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 年 12 月 29 日,我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[2009]深南法执字第 36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附属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我司与深圳市沙河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之间就鹤塘小区第四栋损害赔偿纠纷仲裁一案(详见 2008.07.19 公告)、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08]深仲裁字第 535 号《裁决书》生效后,我司未履行规定义务,深圳市沙河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按照本案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内容,经法院裁定,我公司将沙河世纪假日广场建筑面积为 1093.63 平方米,具体为 B 栋 404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09 号房产,赔偿过户至深圳市沙河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名下。预计增加此项目成本约 7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